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
排污主管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二卷	43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4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 录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6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六、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8
七、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60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95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5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

2.2 项目编号：2207-441623-04-01-126660

2.3 建设地点：连平县辖区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石龙污水主管工程及园区内部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总长度约 1.9km；建筑工程包含 1#厂房一栋，5 层，单层建筑面积 1490.5m²，总建筑面积 7764.44m²，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3.3m，厂房附属配套设施 264.00m²（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178255.50 元，（其中，1#厂房部分为：23944868.55 元，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部分为：23233386.95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7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8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以下（1）、（2）的资质：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下：

(1) 拟派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2) 拟派本项目建筑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明：如潜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潜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具备以上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可只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即可。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3.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导入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6.3.1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6.6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

时，其信用等级降为C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 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业主单位	名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1.2	招标人	名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62-4613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762-5566869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p>(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p> <p>(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咨询、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
1.12	偏离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p>2.3.2 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p> <p>注明：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	投 标 文 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报价清单；</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8)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注明：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格式编制。</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一一览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3.2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p>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3.2.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u>47178255.50 元</u>，（其中，1#厂房部分为：<u>23944868.55 元</u>，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部分为：<u>23233386.95 元</u>）。</p> <p>注明：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由投标人采用下浮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0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下浮率小于 0.000%的为无效报价。</p>
3.3	投标有效期	<p>3.3.1 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p> <p>☑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u>50</u>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p> <p>3.5.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5.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p> <p>3.5.3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p> <p>3.5.4 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p>

		<p>合格证书（C3类）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5.5 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p> <p>3.5.6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p> <p>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p> <p>3.5.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5.8（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整个招标过程的若是法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出具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工程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p> <p>3.5.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p>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3.6.1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3.6.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4.3.1 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1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可在现场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p>

		<p>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p>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u>5</u>名专家组成；</p> <p>(2)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p>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p>
6.2	评标原则	<p>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p>
6.3	评标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p>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7.2.1 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p> <p>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p>7.4.1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定提交：</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5	投标人须知	<p>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p> <p>(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p> <p>(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p> <p>(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6	签订合同	<p>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7.7	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方式	<p>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方式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执行。</p>
7.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p>(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p> <p>(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连府〔2021〕5 号）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p>
8	纪律和监督	
8.1.1	纪律要求	<p>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p>

		<p>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p>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8.2.1	异议及投诉处理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 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p> <p>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3.1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包含的内容)：刻导入U盘3份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写明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9.3	<p>施工保修期限：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原则上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甲方需提前使用，则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实际使用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p>	
9.4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除外）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日。</p>	
9.5	<p>（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p> <p>（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6	<p>投标文件一经递交，视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p>	
9.7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p>	
9.8	<p>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9.9	<p>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9.10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
9.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9.12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一正四副（加盖中标人公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打印的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4.2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按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下浮 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最高限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各专业工程进场施工配合费、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等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6 项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等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5.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5.4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5.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7.5.6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5.7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6 签订合同

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方式

7.7.1 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方式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执行。

7.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连府〔2021〕5 号）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人社规〔2020〕3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1项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2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3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4项要求；
	缴交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5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4款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6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7项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9项要求；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4款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6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分满分为 100 分；</p> <p>投标报价：60 分；</p> <p>商务部分：3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0 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p>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报价平均值：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在计算有效报价平均值时，当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95%的投标报价，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有效报价平均值范围，须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再取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报价平均值（只去掉一次）；未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95%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报价平均值）/2</p> <p>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S1）=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排名及评分标准（60 分）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60 × E1；</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60 × E2。</p> <p>其中：E1=1.0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施工管理 人员配置 (5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建筑施工工程师：具有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具有给水排水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师：具有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配备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测量员各1名，且均需具有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p>1. 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p> <p>2.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身份证以及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扫描件（如拟派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 以上要求提供人员职称证书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查询途径（广东省外职称证书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网上查询截图或查询电话）：A. 网上查询（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B. 职称评审表（须提供复印件）；C. 职称评审部门证明及联系电话（须提供复印件）。</p>
		企业业绩 (3分)	<p>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6月1日至今，独立承建过单项合同造价在1300万以上建筑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目最高得3分。业绩时间以网上中标查询公示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书（必须有勘察、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盖章）。</p>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获得过由建筑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或以上“建筑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本项目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或以上税务部门颁发“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A 级”荣誉证书： 获得过 2 年的，得 3 分； 获得过 1 年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 3 分。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复印件。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或各省、市、县级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为准，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完善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达到 GB/T33000-2016、JGJ59-2011、CTS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完善的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达到 GB/T50640-2010、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 4 分。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企业诚信 (10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企业信用评价诚信总分： 201 分（含）以上的，得 10 分； 151 分--200 分的，得 5 分； 101 分--150 分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评分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截止报名当天的评分分数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截图时间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具体的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分及诚信得分以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数据为准。</p>

<p>2.2.2 (3)</p>	<p>施工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部分</p>	<p>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4.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5.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6.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7.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8.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合格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9.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10.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7分，视施工组织设计优劣程度按良好的加0.1-1.5分；按优的加1.6-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根据技术评审情况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为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期

1.1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1000.00元。逾期超过45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并承担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等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3.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

(2017) 40 号)、《关于印发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77 号)等规定施工,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开展质量样板引路。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3.1.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4. 工程材料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4.1.1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招标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and 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5. 工程节能要求

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 计量与支付

6.1 预付款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5天内可申请拨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6.2 工程进度款:

6.2.1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施工合同资金总额的80%。

6.2.2 待工程验收并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2.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单独支付,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6.3 质量保证金

6.3.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总结算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的30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说明: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替代。

6.3.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6.3.3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6.3.4 发包人和中标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6.4 分账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扬尘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及保证金管理

6.4.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的要求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4.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6.4.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及检查。

6.4.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4.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6.4.6 中标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

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6.4.7 中标人应当根据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连接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6.4.8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6.4.9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6.4.10 因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的，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6.5 工程结算

6.5.1 按中标价总承包（中标价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总承包，人工、材料价涨落的按6.5.6款调整）。

6.5.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按各项中标清单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注：中标清单单价=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暂列金额不作为竞争性费用，计算中标清单单价时不得再下浮。工程总结算价最终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价为准。

6.5.3 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变更等）根据签证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确认）×中标总价与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总价的比值进行

结算，并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6.5.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再下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6.5.5 中标价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6.5.6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只对钢筋、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管材、砌体、柴汽油的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该项目工程造价预算清单的时间的工程所在地及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6.5.7 工程变更程序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连府〔2021〕5号）规定执行。

6.5.8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八章规定执行。

7. 保修责任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8. 保险

8.1 保险范围

8.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

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承包人应负的合同义务。

8.1.2 中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广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发布)

- 1、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主）：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_ 号至第_____ 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工期：____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6	投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2、若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2、若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回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投标，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本表。

六、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3、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 4、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扫描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 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6、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 7、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8、（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整个招标过程的若是法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具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七、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对上述表格作适当调整。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2：施工部分评分标准（2）技术部分要求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页码限制 300 页以内（含 300 页）双面打印按两页计算）。